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 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晨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0]1645号），公司公开发行股票33,333,334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为30.72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024,000,020.4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27,753,054.12元，其中超募资金271,889,954.12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已出具的“众会字[2020]6796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 (月)	项目备案情况
1	新建自动化仓库项目	13,800.00	12,900.00	24	吴发改行外备发 [2019]16号
2	合肥智慧物流基地一期 建设项目	25,857.08	25,857.08	24	合经区经项 (2019)68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 (月)	项目备案情况
3	深圳研发中心项目	14,829.23	14,829.23	24	深南山发改备案 [2019]0138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	-
合计		66,486.31	65,586.31	-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品种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也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4、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现金管理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及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

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符

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睿

刘俊清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